

附件

2023 年度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部
门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部门职责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检察权；（2）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3）对于公安机关侦查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对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4）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人民法院的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5）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6）对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7）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机构设置

对本部门（单位）及所属预算单位构成进行详细说明。
如：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0 个二级预算单位。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为一级行政单位，内设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政治部、办公室 5 个内设部门。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860,38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9,230,913.48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3,50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60,75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30,835.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90,528.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63,880.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513,029.07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6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792.6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1	415,643.72
总计	30	11,928,672.79	总计	62	11,928,672.7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2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				2	3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4	5	6	7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1,863,880.10	11,860,380.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581764.51	957826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751.15	1,160,75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0,751.15	1,160,75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000.00	68,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150.88	575,15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600.27	517,60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35.99	330,83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835.99	330,83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897.08	204,897.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938.91	125,93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528.45	790,52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528.45	790,52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608.45	496,608.4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3,920.00	293,9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部分资金涉密，不予公开。

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3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513,029.07	8,572,351.90	2,940,677.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230913.48	6,290,236.31	2,940,677.1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751.15	1,160,75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0,751.15	1,160,75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000.00	68,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150.88	575,15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600.27	517,60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35.99	330,83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835.99	330,83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897.08	204,897.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938.91	125,93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528.45	790,52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528.45	790,52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608.45	496,608.4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3,920.00	293,9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部分资金涉密，不予公开。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1,860,380.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9,165,016.03	9,165,016.03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60,751.15	1,160,751.1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30,835.99	330,835.9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90,528.45	790,528.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二、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860,380.1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447,131.62	11,447,131.6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13,248.48	413,248.4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1,860,380.10	合计	64	11,860,380.10	11,860,38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余结转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5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栏次 合计			
			11447131.62	8570380.1	2876751.5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9165016.03	6,288,264.51	2876751.5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60,751.15	1,160,751.1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60,751.15	1,160,751.15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000.00	68,0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75,150.88	575,150.8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17,600.27	517,600.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0,835.99	330,835.9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0,835.99	330,835.9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04,897.08	204,897.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25,938.91	125,938.9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90,528.45	790,528.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90,528.45	790,528.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96,608.45	496,608.45	
	2210203	购房补贴	293,920.00	293,92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部分资金涉密，不予公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金额单位：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487,325.1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98,432.3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583,002.00	30201	办公费	95,537.61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2,087,805.00	30202	印刷费	6,770.9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1,831,140.33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70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16,452.45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75,150.88	30206	电费	40,00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1,933.46	30207	邮电费	8,302.4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4,897.08	30208	取暖费	104,542.00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5,938.91	30209	物业管理费	181,232.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849.05	30211	差旅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496,608.4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26,000.00	30213	维修（护）费	57,235.50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61,897.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87,966.3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1,722.6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43,90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4,860.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77,313.49			
人员经费合计		7,487,325.16	公用经费合计					998,432.34
合 计								8,570,380.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金额单位：元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2023 年度预算数						2023 年度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560000	0	560000	210000	350000	0	162900	0	162900	0	162900	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2023 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8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合计	1	2	3	4	5	6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 2023 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安排，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部门：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公开 09 表
金额单位：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无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 2023 年无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安排，不涉及此项内容，因此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11928672.79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406379.88 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增加，相应费用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11863880.1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1860380.1 元，占 99.9%；上级补助收入 0 元，占 0%；事业收入 0 元，占 0%；经营收入 0 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元，占 0%；其他收入 3500 元，占 0.1%。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11513029.07 元，其中：基本支出 8572351.9 元，占 74%；项目支出 2940677.17 元，占 26%；上缴上级支出 0 元，占 0%；经营支出 0 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元，占 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11860380.1 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410724.65 元，增长 3.4%，主要原因是本年较上年度人员增加，人员工资等经费随之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860380.1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4%。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0724.65 元，增长 3.5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年度

年初财政拨款和年中追加资金均比上年增加。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1513029.07 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如：公共安全（类）支出 9165016.03 元，占 7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1160751.15 元，占 10.45%；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30835.99 元，占 4.56%；住房保障支出（类）支出 790528.45 元，占 6%；。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10034880 元，支出决算为 11447131.62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其中：

如：1.公共安全（类）。年初预算为 8224380 元，支出决算为 9230913.4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1.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上年度结转 64792.69 元，年中追加 350000 万元项目经费和 591740.79 包含人员工资和驻村津贴 等。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87900 元，支出决算为 6800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本年度退休人员医疗费用花费少。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476200 元，支出决算为 575150.8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年中追加本年度新招录人员养老社保费用。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238100 元，支出决算为 517600.27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8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本年度新招录人员和在职人员补交职业年金费用。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202200 元，支出决算为 204897.08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本年度新招录人员医疗保障费用。

6.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24100 元，支出决算为 125938.91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本年度新招录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费用。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387300 元，支出决算为 496608.45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本年度新招录人员住房公积金 108528.45 元。

8.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294700 元，支出决算为 293920 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9%。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基本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按经济分类填列到款级科目）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572351.9元，其中：人员经费7571947.76元，公用经费1000404.14元。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如：1.工资福利支出7487325.16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1422925.16元，增长21.55%，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新录用人员工资；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310930.31元，增长4.3%。

2.商品和服务支出1000404.14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增加89904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录用人员公用经费89904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88882.63元，增长9.7%。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4622.6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6777.4元，降低7.53%，主要原因是医疗费补助减少；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2551.6元，增长3.7%。

4.资本性支出1077497.9元，较2023年度年初预算数减少82502.1元，降低7.1%，主要原因是本院一批项目未完工，费用未结清；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241327.4元，增长28%。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60000元，支出决算为162905.97元，完成预算的35%，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本年度未购置新车。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2022年度减少222346.96元，下降58.5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购置新车，本年做了购置新车预算，但未购置新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比2022年度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

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2023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数0个，累计因公出国（境）人次数0人次。主要用于开展以下工作：本单位不存在因公出国（境）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50000元，支出决算为162905.97元，完成预算的64%；比2022年度减少0元，下降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车辆均为新购置，维修费用少。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为0元，购置数为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2905.97元，主要用于车辆燃油费用和车辆维修费用等。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

3.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元，支出决算为0元，完成预算的0%；比2022年度减少（增加）0元，下降（增长）0%。决算数小于（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决算数较上年减少（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0元，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国（境）外接待费支出0元，本单位无公务接待费用。2023年度国内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内公务接待人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0个，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0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本年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0元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政府性

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0元，支出0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元。较2022年度决算数增加（减少）元，增长（降低）0%，主要原因是：我院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000404.14元，比2022年度增加89904元，增长9.8%。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录用人员公用经费89904元。

（二）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250000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90000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50000元、政府采购服务510000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250000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250000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35%，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42%，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22%，。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房屋面积3783.7平方米，共有车辆5辆，其中：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

用车主要是无；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1.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彭阳县人民检察院组织对 2023 年度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4 个，包含一级项目 4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3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项目支出总额的 0%。（请各部门对具体项目绩效管理工作进行说明）

2.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彭阳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经费项目自评得分为 97 分。发现的主要问题：书记员协助办案质量和案件办结率未达到满意值。下一步改进措施：开展工作应加强对书记员业务能力培训，应适当提高书记员薪资待遇。（附《2023 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经费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彭阳县人民检察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	81	81	1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	81	81	—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本项目主要内容是彭阳县人民检察院书记员经费,为协助检察院办案人员开展工作。				本单位聘用制书记员共计 10 人, 工资社保共计 81 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人数	10	10	10	10	
		质量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协助办案质量和案件办结率	100%	90%	20	18	书记员人员流动大, 并且业务能力不精, 在之后开展工作应加强对书记员业务能力培训
		时效指标	指标 1: 工资发放及时性	10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经费	81	81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该指标不适用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注重办案效率, 优化办案资源	提高效率	明显提高	10	10	
指标 2: 提高办案质量, 维护社会稳定性			社会稳定	明显提高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践行检察发展理念, 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提高司法公信力	明显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书记员对本院服务质量满意度	100%	95%	10	9	书记员薪资待遇低, 导致留不住书记员为本院服务, 应适当提高书记员薪资待遇	
总分		100				97		

注意事项: 总分 100=绩效指标 90 分+资金执行情况 10, 请大家务必按照勾稽关系准确计分。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1.财政拨款收入：指中央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纳入人民检察院部门预算的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分配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5.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6.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8.公共安全（类）检察（款）：指人民检察院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检察业务工作的支出。

9.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九、教育（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教育培训的支出。

10.科学技术（类）应用研究（款）：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一）机构运行（项）：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运行的基本支出。（二）社会公益研究（项）：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用于开展业务活动的支出。

11.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指人民检察院所属科学事业单位为科技活动提供基

基础性、通用性服务的支出。

12.科学技术支出（类）其他科学技术支出（款）其他科学技术支出（项）：指人民检察院用于科学技术方面的其他支出。

13.节能环保支出（类）能源节约利用（款）能源节约利用（项）：指人民检察院及所属预算单位用于能源节约利用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指人民检察院用于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以及为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工作的离退休干部局的支出。（一）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统一管理的院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二）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项）：指人民检察院离退休干部局为院机关离退休人员提供管理服务的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指人民检察院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用于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16.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7.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8.“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指通过财政拨款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往返机票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及公务用车使用过程中所发生的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

第五部分 附件

其他有关公开资料